

郵輪團報名細則及責任條款

報名手續及繳款辦法:

1. 因應郵輪公司要求，顧客報名時請提供有效旅遊證件副本及住址資料。

i. 英文姓名	ii. 出生年月日	iii. 旅遊證件號碼
iv. 旅遊證件有效日期	v. 國籍	

2. 郵輪團訂金收費(每位)按以下列表收取:

	東南亞線	長線
平日	\$4,000	\$8,000
旺季及特別節日*	\$6,000	\$10,000

*旺季及特別節日日期按本公司網頁公佈為準。

3. 一經報名，訂金將不獲退回，餘款需於出發前 90 天繳付(公主郵輪及皇后郵輪需於出發前 100 天繳付)，否則訂位取消。

4. 繳款期於收據上列出，如有疑問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逾期未繳清費用者，本公司會將訂位取消，所繳訂金概不發還，也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行團。

5. 支票繳款須用劃線支票，抬頭寫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6. 除團費外，其他一切費用，本公司不接受以信用咭繳付。

7. 郵輪及航空燃油附加費以郵輪及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全程以港幣計算(大小顧客、嬰兒郵輪附加費相同；而航空附加費大小顧客相同，嬰兒之附加費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一切費用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如增加/減少之燃油附加費，顧客於出發前需補回/可取回差額。

8. 21 歲以下的顧客必須與隨行之 21 歲及以上的顧客同房。而該 21 歲及以上成年人亦須同意於整個航行中負責照料此未成年人。凡 18 歲以下人士，出發時必須帶同出世紙，如並非與父母同行，則監護人必須出示父母簽名的授權書，否則郵輪公司有權拒絕客人登船。

9. 團費計算: 0-23 月為嬰兒，2 至 11 歲為小童，12 歲及以上為成人。

10. 凡持外國護照者(如沒有香港身份證)，必須帶回原居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其登機返港。

11. 顧客訂位時，必須核實姓名全寫並與旅遊證件上相同，否則將會失去原來之訂位或失去原有之優惠及導致罰款，而郵輪公司及航空公司亦有權拒絕顧客登船及登機，顧客不得異議。若於繳交訂金後如資料有任何錯誤需作出更改，必須根據有關郵輪公司或航空公司或代理商之條款決定是否可以更改，除按照其收取之更改費用外，每次更改本公司將收取每位 HK\$200 作為行政費。

12. 在參加郵輪團時，懷孕 21 至 23 週之孕婦須附醫療證明以示其健康及胎兒生長是否正當及適合搭乘郵輪；24 週或以上之孕婦不能登船，部份郵輪公司及指定航次之最高懷孕週數有所不同，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13. 郵輪公司規定 6 個月以下嬰兒不能登船旅遊，而部份郵輪公司及指定航次之最低參加年齡有所不同，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14. 郵輪公司可視乎顧客的健康狀況，保留對未能於報名時提供健康證明的顧客拒絕登船之權利，並須對該名顧客已繳付的費用作任何賠償。

15.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16.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團費包括:

- 機票: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如適用)。
- 郵輪及酒店: 行程表上可供其選擇之郵輪艙房，以 2 位成人共用 1 房為準。若以單人 1 房，必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其他 3 至 4 人艙房安排及岸上酒店安排(如有)，有關詳情可與職員聯絡。
- 交通工具: 採用行程表內所列之各種交通工具。
- 膳食: 行程表內所列之膳食。
- 遊覽節目: 行程表內所列各項遊覽項目及入場費用。
- 行李: 每位限攜帶手提行李 1 件 (22 x 14 x 9) 吋 (寄艙行李數量及重量視乎航空公司而定，詳情請向櫃檯職員查詢。)
- 團費價錢只適用於香港旅遊證件【包括特區護照、英國(海外)國民護照及回鄉證】持有人。

團費不包括:

- 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辦證費用。
- 導遊、領隊、酒店服務員、司機等服務費。
- 郵輪項目: 港口稅、當地政府稅、燃油附加費及船上服務生小費。
- 各國機場稅、行李超重費用、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及航空保險費或其他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之手續費。
-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除特別註明外)
- 行程以外觀光節目、自費活動項目、特定門票及一切私人性質消費。
- 延期逗留者酒店至機場之接送、停留附加費、單人房附加費及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因延期逗留而產生之費用。
- 因私人問題、罷工、颱風或突發情況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 嬰兒收費只包括航空公司及郵輪手續費，不包括機位、酒店、膳食及交通等安排。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 顧客須確保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 6 個月有效期(以回港日期計算，個別國家除外)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簽證及入境之用。
- 顧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如因證件問題引致顧客被拒登機或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 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經本公司代辦簽證申請，簽證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本公司概不負責。若因簽證問題不能成行，所有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酒店或交通問題等之情況，在出發前 7 天取消旅行團，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除已簽發之簽證費及手續費外，其餘費用悉數退回。

2. 報名後，顧客因私人理由要求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人、出發日期或轉團等，一律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將按下列情況扣除費用:

出發日期	91 天或以上	61-90 天	31-60 天	30 天內
	公主郵輪及皇后郵輪 100 天或以上	公主郵輪及皇后郵輪 61-99 天		
扣除費用	全數訂金	團費 60%	團費 80%	全部團費

* 更改出發人、出發日期或轉團後，均以辦理手續當日之團費及優惠為準，如與原本團費有差異，顧客需補回差額，而餘款不可再保留或退回。

3. 顧客若要求取消訂位或任何更改，必須以書面或親臨各分社辦理手續，電話或電郵通知，恕不接受。

4. 顧客以信用咭繳款，退款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款項將退回該信用咭賬戶，需時最少 14 個工作天；以現金/EPS 繳款，退款以劃線支票支付，顧客須於 3 個月內領取(由確實取消訂位日起計)，逾期後要求補發，須支付手續費。

特殊情况及責任細則:

1. 如遇出發人數不足 15 人或特殊情况，本公司保留是否安排領隊之權利。部份團隊沒有領隊隨團或領隊不會全程隨團。

2. 本公司保留合併團隊的權利，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之旅行團有機會合併出發。團隊回程當日之安排，會按行程首先回港之旅行團，於旅遊地回港當日由領隊或機場助理安排乘專車前往當地機場協助辦理登機手續，顧客並須自行乘指定航機飛抵香港。

3. 如於旅程中途退出或未能如期登上郵輪者，一律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恕不退還。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4.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有權在旅途中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顧客不得異議。本公司旅行團均採用團體機票/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顧客要求延期逗留，本公司當盡力為顧客代訂延期之機位/船位，惟顧客須繳付因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此外，不論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確定與否，顧客不得藉詞退團或要求更改出發日期。延期逗留後回程日期一經確認，一概不能更改。若顧客要求更改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每人每次需補回留附附加費。延期逗留期間之費用、責任、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顧客自負，一概與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等無關及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 本公司代顧客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郵輪、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及各娛樂節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顧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易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訂的規條下簽發。顧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景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索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本公司僅代理航空公司、郵輪公司、酒店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凡參加本公司郵輪團之顧客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或天災人禍、機器故障、證件遺失、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及政府更改條例而招致損失或額外費用時，一概與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絕無關係。

6. 顧客參與既有行程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工作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自行衡量身體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參加與否。顧客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後果，如有疑問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7.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顧客。顧客必須依從工作人員或其他授權者關於安全事宜的合理指引，否則顧客會被終止繼續參加。被除名顧客，所繳費用恕不發還，而受該顧客監護之 21 歲以下同行團員亦須一併離團，其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

8. 顧客須遵守到訪國家及郵輪上的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上述責任細則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9. 如因單張上沿用之航空公司未能配合機位安排，本社保留採用其他航空公司營辦以上旅行團之權利。但因轉換航班或航空公司調整燃油附加費而增加/減少之機場稅項及航空燃油附加費，顧客需補回/取回差額，詳情將於團隊肯定出發及總人數確定後才落實。

10.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告(如有)，顧客離港外遊與否，純粹屬個人決定，有關警告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如若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11. 行程安排: 航班有可能更改，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酒店、膳食及行程次序有可能因應實際情況而變動，以當地接待社安排為準，詳情可參閱收據備註，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至於航程路線、泊岸及啟航時間及次序，將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顧客不得藉詞退出。

12. 各郵輪公司均有提供多項自費岸上觀光節目供團友參加，行程內刊登的只佔其中一部份以供參考，收費以美元/歐元/澳元計算，如欲了解活動詳情，可登入郵輪公司網址查詢。活動收費及安排如有更改，一切以郵輪公司最後公佈為準，顧客不得異議。顧客參加行程中自費岸上觀光節目時，請細閱有關條款及責任問題。

13.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亦不會安排其他替代行程。
14.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天氣、交通情況而更改所有岸上觀光之項目，郵輪公司或本公司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顧客不得異議。
15. 如因停泊口岸之清關或入境手續問題引致行程延誤，導致行程有所增減或更改，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顧客不得異議。
16. 艙房住宿乃由郵輪公司作最終安排，艙房號碼、艙房層數及位置將於辦理登船手續時由郵輪公司派發及安排。郵輪公司亦可在不收取額外費用下提升艙房至較高級別，顧客不得異議。
17. 郵輪公司將於旅遊期間替顧客保管旅遊證件。旅遊證件將於上船前收集，入境時轉交予入境處職員，以配合辦理團體登岸過關手續，並於到達港口前於船上發還予顧客。
18. 颱風期間各團隊出發之安排將由領隊個別通知。如欲查詢颱風及暴雨訊號期間特別措施、茶會安排以及各個分社之開放及營業時間，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19. 任何價目及細則，如有更改，均以報名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20. 所有郵輪產品之其他條款及細則以郵輪公司英文版本為準。
21. 本公司有權在不通知情況下對以上細則及條款作出修改及保留最終決定權。

平安保險保障

年齡	外遊離港團員
17-75 歲	HK\$300,000
17 歲以下 或 76 歲及以上	HK\$250,000

1. 此旅遊保險由蘇黎世保險公司承保，所有條款細則及不承保事項，一概以蘇黎世保險公司所發之保單為準。本公司有權對顧客終止所有保障而不向外宣佈。
2. 平安保險用途並非取代旅遊保險，本公司強烈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旅遊保險，以獲得更全面的旅遊保障。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

1. 旅行團收據上應清楚蓋上相當於團費 0.15% 的印花費方可受保障，若付款時因印花機故障而未能蓋印，可於出發前到本公司補印。出發顧客必須與收據上資料相符，否則該出發顧客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2. 本公司建議團員把收據正本交由在港親屬保管，自己攜帶收據副本外遊；有關對外遊人士提供之經濟援助，請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查詢，熱線電話 (852) 3151 7945。

香港旅遊業議會守則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因『迫不得已』理由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之安排：

1. 本公司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 (www.tichk.org)。

團種	手續費
郵輪 (中國 / 東南亞)	HK\$500
郵輪 (其他線路)	HK\$1000

※私隱條例聲明※

客戶在任何交易、申請成為康泰旅行社(“本公司”)會員或參加任何推廣活動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住址、電郵地址等，或由本公司收集、持有的、可能持有的個人資料均有機會被本公司使用、保留、查閱、披露予相關聯營機構及合作伙伴作為處理和本交易相關之售後服務，以及用作提供酒店及旅遊、保險、銀行、金融財務、媒體、娛樂消閒、餐飲、服裝、保健美容及社交網絡服務等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之推廣及優惠資訊、市場研究、數據核對、服務提升等用途。本公司必須得到當事人同意方可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電郵、電子訊息(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手機程式短訊等)、傳真、郵件等方式進行上述活動。資料當事人及其授權人有權查閱、更正或刪除任何本公司所持該等人士之個人資料，請以書面電郵至 unsubscribe@hongthai.com 辦理。